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